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劉美卿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請假) 徐副校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處長遠榮(請假)

郭教務長永綱(羅組長燕琴代理) 張處長文彥 張主任秘書德勝(請假)

林學務長穎芬(張副學務長國義代理) 陳院長復 陳處長偉銘(周組長小萍代理)

廖中心主任慶華 范中心主任熾文 潘組長秀娥(請假) 莊主任文靜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方紀蘋助理 柯副處長學初 石佳玉助理 吳羿潔助理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研發處報告

一、本校 113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13/5/20(一)、21(二)辦理，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

二、另為提升本校教職員評鑑知能與素養，研發處將於 11/2(四)14:00-15:30 辦理校務評鑑知能研習講座，請各位主管踴躍參與。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報告，請討論。

說 明：依據 8/31 召開之 112-1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如附件 1.1)，及 9/14、10/16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校自我評鑑報告修正如附件 1.2，請委員給予意見，本版自我評鑑報告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寄送給 11/23(四)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閱。

決 議：自我評鑑報告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持續檢視及滾動修正，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0/30 前回覆研發處。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外部評鑑委員晤談相關規劃，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將事先安排晤談名單，當日由評鑑委員自行協調晤談對象。

二、晤談時間及地點安排如下表：

時間	晤談對象	說明	晤談室 (12 間)	說明
15:00-15:2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 對 1 晤談 (教師可含行政與學術主管)	1. 1F 校友總會辦公室 2. 109 招標室 3. 205 總務處會議室 4. 214 學務處會議室 5. 402 副教務長室 6. 407 會議室(教務長室)	晤談人員簽到處： 408 會議室 每名委員晤談 2-3 名教師(或行政人員)及 2-3 名學生，每人晤談時間約 10 分鐘，共 40 分鐘。
15:20-15:40	學生代表晤談	1 對 1 晤談	7. 412 林副校長室 8. 503 產學組組長室 9. 505 綜企組組長室 10. 507 研發處處長室 11. 509 學服組組長室 12. 602 國際處會議室	

三、晤談對象

(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共 24 人

1. 教師 14 人：由 8 個學院推舉。理工、人社、管理、藝術、花師教育、原民院各推舉 2 人(1 名為 109-112 學年度曾兼任行政與學術主管，1 名為一般教師)；環海學院、洄瀾學院各推舉 1 人。
2. 行政人員 10 人：秘書室、教務處、教卓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資處各推舉 1 人，請註明是否曾參與 109-112 學年度之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教評會、校課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二) 學生共 24 人：由 8 個學院推舉。理工、人社、管理學院各推舉 4 人；藝術、花師教育、原民院各推舉 3 人；環海學院推舉 2 人；洄瀾學院推舉 1 人。至少 1 名為弱勢學生「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他請註明是否具下列要件。

1. 曾參與校級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教評會、校課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
2. 曾(現)任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之學生
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4. 曾被學習預警之學生
5. 曾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
6. 境外生

決議：照案通過，謝謝各單位協助提供晤談場地。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草案)、學校設施參訪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實地訪評行程表規劃如附件 2，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下午 5 點前離校。

二、學校設施參訪預計 1 小時(下午 1 時至 2 時)，參訪設施請委員提供意見，於實地訪評前，將安排相關主管實際確認一次行程，並視情況進行調整。

三、學校設施參訪規劃請秘書室公關組協助規劃。

決議：

一、實地訪評行程表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學校設施參訪行程建議安排藝術學院演藝廳，以及校園道路改善方面，如外環道測速照相機、急救柱等交通硬體設施，訪評當日由徐副校長隨車向委員導覽及解說，詳細參訪規劃請秘書室公關組協助。

三、11/23(四)外部評鑑當日，請各位主管務必預留時間出席上午 10:30-12:00(相互介紹/學校簡報/主管座談)及下午 16:20-16:50(綜合座談)，如單位主管無法出席，請副主管代理出席。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外部評鑑委員待釐清問題表、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請討論。

說明：外部評鑑委員待釐清問題表、實地訪評報告書規劃如附件 3，評鑑委員依據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給予意見(分項目提供)。

決議：

一、待釐清問題表、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照案通過如附件 2。

二、請圖資處於會後協助規劃可讓委員方便使用手機、平板等撰寫報告的網頁或表單格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2 時 27 分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上半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訪評日程：112 年 11 月 23 日(四)

訪評會場：本校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時 間	活動項目	說 明	地 點
10:15 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車接送至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場及市區 ● 花蓮車站 ● 志學車站
10:15~10: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 推舉召集人主持會議 2. 協調評鑑委員分工事項 3. 委員於 11/16 前提供「待釐清問題表」，本校於訪評當日提供書面回應。	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10:30~10:50	相互介紹 校長致詞	相互介紹 校長致詞	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10:50~11:20	學校簡報	校務簡報	
11:20~12:00	主管座談	評鑑委員與全校一級主管座談	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12:00~12:55	午餐及休息	備便當	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13:00~14:00	學校設施參訪	參訪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相關設施及空間	
14:00~15:00	資料檢閱	評鑑委員檢視所負責項目資料	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15:00~15:2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 對 1 晤談 每名委員晤談 2-3 名教師（或行政人員），每人晤談時間約 10 分鐘	12 間晤談室 （本校事先安排晤談人員名單，訪評當日由評鑑委員自行協調晤談對象）
15:20~15:40	學生代表晤談	1 對 1 晤談 每名委員晤談 2-3 名學生，每人晤談時間約 10 分鐘	
15:40~15:50	休息時間	委員彈性運用	
15:50~16:20	委員討論及報告撰寫	評鑑委員依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撰寫訪評意見，並繳交「實地訪評報告書」（分項目提供）。 ※如未現場繳交，請於 11/30 前傳送本校。	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16:20~16:5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全校一級主管綜合座談	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17:00 前	離校	派車接送，備便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場及市區 ● 花蓮車站 ● 志學車站

※備註：本行程表所列之時間及項目將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待釐清問題表

評鑑委員：_____

日期：112 年 11 月 日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條列式）
1		
2		
3		
4		
5		

請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前** 傳送至本校研發處綜合企劃組信箱 rd505@gms.ndhu.edu.tw，
謝謝您！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評鑑委員：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指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未來校務發展之意見

--

評鑑委員 (請簽名)	(召集人)		
---------------	-------	--	--

112 年 11 月 23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評鑑委員：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指標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未來校務發展之意見

--

評鑑委員 (請簽名)		(召集人)	
---------------	--	-------	--

112年11月23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評鑑委員：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指標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未來校務發展之意見

--

評鑑委員 (請簽名)	(召集人)		
---------------	-------	--	--

112年11月23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評鑑委員：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指標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指標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特色優點	
待改善事項 之建議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未來校務發展之意見

--

評鑑委員 (請簽名)		(召集人)	
---------------	--	-------	--

112年11月23日